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出资 1.02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上海懿天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王运丹、王怀明、王建功、张鸿德、赵风云、毛国权、徐立红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 同意公司本部设立科技信息部。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坚持“科技兴企”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公司发展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公司本部拟设立科技信息部。

（三）同意公司本部生产科技部更名为生产部，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更名为安全质量环保部。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本部设立科技信息部，有关职能（科技规划管理、重点科研项目管理、科研成果评价管理、信息化管理、信息规划、信息安全管理）不再由生产科技部负责，公司生产科技部拟更名为生产部。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本部安全与环境保护监察部更名为安全质量环保部，增加有关质量监督职能。

（四）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中山南路 268 号 34 楼公司证券部；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